#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

##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值卡使用告知书

1. 充电桩提供24小时服务。
2. 充电桩采用充值刷卡的方式进行使用。充值刷卡为预付费形式，每次最低充值金额为50元，并依据金额开具定额发票，卡内金额不予退还。
3. **每张充值卡收取12元工本费，充值卡不记名、不挂失，售出后不予退还，遗失后果自负。**
4. 制卡、充值地点：科创楼111室，时间：工作日9:30--17:30。
5. **使用充电桩时，依所使用电量计费，扣除充值卡内余额。计费标准为电费与管理费相加之和。当前电费定为1.15元/度，管理费定为0.8元/度，合计为1.95元/度。停车费另行收取，依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停车场管理规定》执行（当前收费标准为小型车辆5元/小时）。**
6. 使用充电桩起止时均需刷卡，即使用前刷卡启动充电计费，充电完成后再次刷卡完成结算计费。充电完成后未刷卡结算的，可能产生额外扣费，由使用者承担。
7. 由于园区车位紧张，暂时不设置充电专用车位，由停车场管理人员协调普通车辆停车与充电车位。
8. 使用充电桩时，车主须于车辆醒目位置留下联系方式，并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的协调与引导。

本人已了解以上情况，自愿办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值卡并遵守管理制度。

办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卡号：

日期：